

第十一冊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七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七十号	………	二六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一号	………	二六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二号	………	二六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三号	………	二六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四号	………	二六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五号	………	二六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六号	………	二六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七号	……	二六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八号	……	二六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七十九号	……	二六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号	……	二七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一号	……	二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二号	……	二七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三号	……	二七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四号	……	二七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五号	……	二七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六号	……	二七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七号	……	二七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八号	……	二七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八十九号	……	二七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号	……	二七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一号	……	二七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二号	……	二七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三号	二七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四号	二七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四百九十五号	二七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四百九十六号	二九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四百九十七号	二九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四百九十八号	二九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四百九十九号	二九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号	二九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一号	二九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二号	二九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三号	二九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四号	二九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五号	二九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六号	二九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七号	二九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八号	二九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零九号	……	二九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号	……	二九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一号	……	三〇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二号	……	三〇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三号	……	三〇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四号	……	三〇二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五号	……	三〇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六号	……	三〇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七号	……	三〇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八号	……	三〇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一十九号	……	三〇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第五百二十号	……	三〇六九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百七十號 星期四 (木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三六六號之六(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殿

關於地方主要商品供給狀況報告之作

呈請者關於首領之作茲准

經濟部來函如另紙即希詳閱調查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到省爲要至關於商品供給

如認爲有顯著之現象時務於當時具報爲荷

附作

一、抄經濟部公函經商調第一七號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商調第一七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殿

其ノ地方ニ於ケル主要商品ノ供給狀況ノ情報報告並ニ別記重要商品ノ市價調査ニ關スル件通達

現下ノ時局ハ概ミ國民生活ノ安定ト資源ノ確保ノ爲其ノ管ニ於ケル物價ノ推移ト商品供給ノ適合等ニ關シテハ常ニ關心ヲ拂ヒ若シ暴狀ヲ認メタル場合
ハ中央ニ呈請機ヲ過セス適切ナル措置ヲ執ルヘキコトニ付テハ茲ニ省長會議ノ席上國務總理大臣並ニ銀務長官ヨリモ指示アリシ處其後時局ハ倍々重大化
シタルニ付テハ此際中央及地方ノ連絡ノ一層緊密ニシ以テ地方經濟ノ康寧ヲ確保スルヲ必要ト被認ニ付テハ當分ノ中費管内指定箇所ニ於ケル主要商品配
給狀況ノ情報並ニ別記重要商品ノ市價(其ノ週ハ於ケル平均)ヲ調査シ別記第一號様式及第二號様式ニ依リ每週本部ニ提出相成度此段通達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號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四三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三六六號ノ六(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殿

地方主要商品供給狀況情報報告ノ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如ク經濟部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貴地方ニ關シ詳細調査ノ

上毎月一回二十五日迄ハ遲滞ナク報告相成度

但シ商品供給ニ關シ特ニ顯著ナル現象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急ヲ要ス

附作

一、經濟部公函經商調第一七號

其ノ地方ニ於ケル主要商品供給狀況ノ情報報告並ニ別記重要商品市價調査ニ
關スル件通達

第一號樣式

第 號

庚辰 年 月 日

本報書
刊製官印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方商會稟送狀況週報——

經 銷 部 商 務 司 長 啟

稟送ノ不調諸ノ案
シタル主要商名

敬上ノ原因 之ハ對シ商會ニ執ルヘキ方策又ハ措置及意見

從來ノ商況概況報告

縣八月一回

備 考

- 一、本週報ニ對シテハ一連番號ヲ附スコト
- 二、原因箇中ニハ例ヘバ金融ノ不調、運送機關ノ發達、洪水ニ依リ交通ノ杜絶其ノ他等直接及間接原因ヲ具體的ニ要記スルコト
- 三、措置ニ對シテハ縣公署、省公署ノ執ルベキ措置又ハ中央ニ對スル稟呈等ニ分テ可成具體的ニ記載スルコト
- 四、省又ハ縣ニ於テ電話ヲ以テ報告又ハ稟申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型ニ拘限セタル事項ハ本週報ニ洩レナク記載スルコト
- 五、事故ノ突發セサル場合ト雖モ週報ヲ提出スルコト

[illegible]

德惠支行	德惠	六	六五〇〇	四、六〇〇	三	二、九〇〇	六八	〇	四〇一
樺甸支行	樺甸								
農安支行	農安	光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	四、〇〇〇	八	〇	四〇一
伊通支行	伊通								
長嶺支行	長嶺								
扶餘支行	扶餘	見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	〇〇	二〇		
乾安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合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	四、〇〇〇	四九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三等

伊 藤 安 四

派爲吉林省員（在土木部辦事）給月薪五十圓

小 平 正 雄
長 岡 八 郎

派爲吉林省員（在土木部辦事）給月薪五十三圓

平 山 信 光
北 村 秀 光

派爲吉林省員（在土木部辦事）給月薪四十八圓
唐德四年九月二日

任吉林省警務廳警長給月薪一百十五圓

長 坂 義 行

唐德四年九月十日

任吉林省警務廳警長給月薪一百十圓

戸 川 關 一

唐德四年九月三日

給九敘俸

吉林省技士 伊 藤 安 四

派在吉林省實業廳辦事（吉林省實業廳勤務ノ命ス）

唐德四年九月二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填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預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逾期者酌酌酌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譯 角 分 毫

名	稱	購	閱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署

姓 名 所 或 官 署 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署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料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施ス
-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メ本報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ハ補發ノ要ヲ求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發料トス但シ購地ノ分ニ付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 閱 費 內 譯 角 分 毫

名	稱	購	閱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署

姓 名 所 或 官 署 名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四年六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十號附錄

康德四年十月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四百七十一號
至第四百九十五號

公文 號教 事 公報 號教	部	○民生部 制定廢禁法施行規則之件……………四八 (廢禁法施行規則制定ノ件)……………四九 制定麻藥醫者管理規則之件……………四七 (麻藥醫者管理規則制定ノ件)……………四八 修正留學生規程之件……………四六 (留學生規程改正ノ件)……………四九	省 制定價發採購規則之件……………四二 (採購標準規則制定ノ件)……………四三 制定莊販採購規則之件……………四二 (種植莊販採購規則制定ノ件)……………四三	令	訓 郭簡課所前旗務稅條例……………四七 伊通縣議合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之件……………四六 (伊通縣議合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四九	官 各市廳基處……………四四 關於偵兵院設立之件……………四五						
五之三 各機關長 (值兵院設立ニ關スル件)……………四五 關於督提推記送付之件……………四六 (留配送付督提ニ關スル件)……………四七	○民政廳 各市縣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應繳本年上半年事業報告書之件四六 (未年上半期社會事業團體事業報告ニ關スル件) 關於私設社會事業團體提出康德五年度收支預算及事業計劃書之件……………四九 (私設社會事業團體ノ提出スベキ康德五年度收支預算及事業計劃書ニ關スル件)……………四九 關於新義合整理規則之件……………四〇 (新義合整理規則ニ關スル件)……………四一 關於緬達斯紀五年度義合管理費預算之件……………四二 (康德五年度義合管理費預算組成ニ關スル件)……………四三 關於處理建國前後已稅契未更名牌照之土地之件……………四五 (建國前後ニ於テ名義變更若ハ分筆セザル契稅完納土地取扱ニ關スル件)……………四六	○警務廳 各縣區廳 關於醫師及漢醫登錄期限之件……………四二 (醫師及漢醫登録期限ニ關スル件)……………四三 關於設置公安局廢棄稅給所之件……………四四 (廢棄公安局稅給所設置ニ關スル件)……………四五	○實業廳 各市縣 關於各商會康德五年度預算編造之件……………四六 (康德五年度商會預算編製ニ關スル件)……………四七 關於商會事務主任者會議開催之件……………四八 (商會事務主任者會議開催ニ關スル件)……………四九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四年十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ル不逞漢排制ニ關スル件)

○ 檢 察 廳
關於徵收康德四年度大車捐之件

四六 兩

任 免 及 指 叙

上 壁 安 治 (農安初級中學教授) 等	四三 六
青 山 三 郎 (吉林省廳) 等	四三 五
趙 得 鳳 (吉林省廳) 等	四三 四
西 村 壽 (吉林省廳) 等	四三 三
陸 坂 積 (吉林省按察使) 等	四三 二
山 上 策 (乾安縣廳官) 等	四三 一
中 澤 次 (吉林省廳) 等	四二 九
董 惠 民 (吉林省廳官) 等	四二 八
山 崎 久 太郎 (長春縣廳官) 等	四二 七
重 川 啓 三 郎 (吉林省廳) 等	四二 六
徐 萬 吉 (九台縣廳官) 等	四二 五

彙 報

○ 官 署 事 項

○ 官 吏 出 張	四六 兩
○ 國 本 議 事 (吉林省理事官) 等	四六 一
○ 王 甲 第 (吉林省理事官) 等	四六 二
○ 三 谷 清 (吉林省次長) 等	四六 三
○ 萩 原 八 十 歲 (吉林省理事官) 等	四六 四
○ 官 吏 出 缺	四六 五
○ 慶 幸 一 (舒蘭縣廳官) 等	四六 六
○ 通 知 事 項	四六 七
○ 自 動 車 運 轉 費 許 可 證 合 格 者 之 件	四六 八
○ 裁 計 事 項	四六 九
○ 吉 林 省 公 署 九 月 份 收 發 文 件 數 目 統 計 表	四六 十

吉林省公報 日 誌 康德四年十月 第三 郵政便物認可

廣 告

資 料

○ 商 禁 鴉 片 方 策 要 綱

四四 元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四三 五
同	四三 四
同	四三 三
同	四三 二
同	四三 一
同	四二 九
同	四二 八
同	四二 七
同	四二 六
同	四二 五
同	四二 四
同	四二 三
同	四二 二
同	四二 一
同	四一 九
同	四一 八
同	四一 七
同	四一 六
同	四一 五
同	四一 四
同	四一 三
同	四一 二
同	四一 一
同	四〇 九
同	四〇 八
同	四〇 七
同	四〇 六
同	四〇 五
同	四〇 四
同	四〇 三
同	四〇 二
同	四〇 一
同	三九 九
同	三九 八
同	三九 七
同	三九 六
同	三九 五
同	三九 四
同	三九 三
同	三九 二
同	三九 一
同	三八 九
同	三八 八
同	三八 七
同	三八 六
同	三八 五
同	三八 四
同	三八 三
同	三八 二
同	三八 一
同	三八 〇
同	三七 九
同	三七 八
同	三七 七
同	三七 六
同	三七 五
同	三七 四
同	三七 三
同	三七 二
同	三七 一
同	三七 〇
同	三六 九
同	三六 八
同	三六 七
同	三六 六
同	三六 五
同	三六 四
同	三六 三
同	三六 二
同	三六 一
同	三六 〇
同	三五 九
同	三五 八
同	三五 七
同	三五 六
同	三五 五
同	三五 四
同	三五 三
同	三五 二
同	三五 一
同	三五 〇
同	三四 九
同	三四 八
同	三四 七
同	三四 六
同	三四 五
同	三四 四
同	三四 三
同	三四 二
同	三四 一
同	三四 〇
同	三三 九
同	三三 八
同	三三 七
同	三三 六
同	三三 五
同	三三 四
同	三三 三
同	三三 二
同	三三 一
同	三三 〇
同	三二 九
同	三二 八
同	三二 七
同	三二 六
同	三二 五
同	三二 四
同	三二 三
同	三二 二
同	三二 一
同	三二 〇
同	三一 九
同	三一 八
同	三一 七
同	三一 六
同	三一 五
同	三一 四
同	三一 三
同	三一 二
同	三一 一
同	三一 〇
同	三〇 九
同	三〇 八
同	三〇 七
同	三〇 六
同	三〇 五
同	三〇 四
同	三〇 三
同	三〇 二
同	三〇 一
同	三〇 〇
同	二九 九
同	二九 八
同	二九 七
同	二九 六
同	二九 五
同	二九 四
同	二九 三
同	二九 二
同	二九 一
同	二九 〇
同	二八 九
同	二八 八
同	二八 七
同	二八 六
同	二八 五
同	二八 四
同	二八 三
同	二八 二
同	二八 一
同	二八 〇
同	二七 九
同	二七 八
同	二七 七
同	二七 六
同	二七 五
同	二七 四
同	二七 三
同	二七 二
同	二七 一
同	二七 〇
同	二六 九
同	二六 八
同	二六 七
同	二六 六
同	二六 五
同	二六 四
同	二六 三
同	二六 二
同	二六 一
同	二六 〇
同	二五 九
同	二五 八
同	二五 七
同	二五 六
同	二五 五
同	二五 四
同	二五 三
同	二五 二
同	二五 一
同	二五 〇
同	二四 九
同	二四 八
同	二四 七
同	二四 六
同	二四 五
同	二四 四
同	二四 三
同	二四 二
同	二四 一
同	二四 〇
同	二三 九
同	二三 八
同	二三 七
同	二三 六
同	二三 五
同	二三 四
同	二三 三
同	二三 二
同	二三 一
同	二三 〇
同	二二 九
同	二二 八
同	二二 七
同	二二 六
同	二二 五
同	二二 四
同	二二 三
同	二二 二
同	二二 一
同	二二 〇
同	二一 九
同	二一 八
同	二一 七
同	二一 六
同	二一 五
同	二一 四
同	二一 三
同	二一 二
同	二一 一
同	二一 〇
同	二〇 九
同	二〇 八
同	二〇 七
同	二〇 六
同	二〇 五
同	二〇 四
同	二〇 三
同	二〇 二
同	二〇 一
同	二〇 〇
同	一九 九
同	一九 八
同	一九 七
同	一九 六
同	一九 五
同	一九 四
同	一九 三
同	一九 二
同	一九 一
同	一九 〇
同	一八 九
同	一八 八
同	一八 七
同	一八 六
同	一八 五
同	一八 四
同	一八 三
同	一八 二
同	一八 一
同	一八 〇
同	一七 九
同	一七 八
同	一七 七
同	一七 六
同	一七 五
同	一七 四
同	一七 三
同	一七 二
同	一七 一
同	一七 〇
同	一六 九
同	一六 八
同	一六 七
同	一六 六
同	一六 五
同	一六 四
同	一六 三
同	一六 二
同	一六 一
同	一六 〇
同	一五 九
同	一五 八
同	一五 七
同	一五 六
同	一五 五
同	一五 四
同	一五 三
同	一五 二
同	一五 一
同	一五 〇
同	一四 九
同	一四 八
同	一四 七
同	一四 六
同	一四 五
同	一四 四
同	一四 三
同	一四 二
同	一四 一
同	一四 〇
同	一三 九
同	一三 八
同	一三 七
同	一三 六
同	一三 五
同	一三 四
同	一三 三
同	一三 二
同	一三 一
同	一三 〇
同	一二 九
同	一二 八
同	一二 七
同	一二 六
同	一二 五
同	一二 四
同	一二 三
同	一二 二
同	一二 一
同	一二 〇
同	一一 九
同	一一 八
同	一一 七
同	一一 六
同	一一 五
同	一一 四
同	一一 三
同	一一 二
同	一一 一
同	一一 〇
同	一〇 九
同	一〇 八
同	一〇 七
同	一〇 六
同	一〇 五
同	一〇 四
同	一〇 三
同	一〇 二
同	一〇 一
同	一〇 〇
同	九 九
同	九 八
同	九 七
同	九 六
同	九 五
同	九 四
同	九 三
同	九 二
同	九 一
同	九 〇
同	八 九
同	八 八
同	八 七
同	八 六
同	八 五
同	八 四
同	八 三
同	八 二
同	八 一
同	八 〇
同	七 九
同	七 八
同	七 七
同	七 六
同	七 五
同	七 四
同	七 三
同	七 二
同	七 一
同	七 〇
同	六 九
同	六 八
同	六 七
同	六 六
同	六 五
同	六 四
同	六 三
同	六 二
同	六 一
同	六 〇
同	五 九
同	五 八
同	五 七
同	五 六
同	五 五
同	五 四
同	五 三
同	五 二
同	五 一
同	五 〇
同	四 九
同	四 八
同	四 七
同	四 六
同	四 五
同	四 四
同	四 三
同	四 二
同	四 一
同	四 〇
同	三 九
同	三 八
同	三 七
同	三 六
同	三 五
同	三 四
同	三 三
同	三 二
同	三 一
同	三 〇
同	二 九
同	二 八
同	二 七
同	二 六
同	二 五
同	二 四
同	二 三
同	二 二
同	二 一
同	二 〇
同	一 九
同	一 八
同	一 七
同	一 六
同	一 五
同	一 四
同	一 三
同	一 二
同	一 一
同	一 〇
同	九
同	八
同	七
同	六
同	五
同	四
同	三
同	二
同	一
同	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第四百七十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價發豚種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價發豚種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種畜場長(以下簡稱種畜場長)爲謀養豚之改良及蕃殖對公共團體或農業者及其他依本規則價發豚種

第二條 價發豚種之種類爲左列二種其口數價格及時期由種畜場長公告之

一、巴克夏種牝及牡

二、巴克夏種雜種牝及牡(二回以上之雜種)

第三條 價發豚種依左列順序行之

一、市縣旗及其他準此之公共團體

二、市縣旗之模範農場及種畜場

三、市縣旗農事合作社及其他畜產關係團體

四、地方篤農家

五、其他必要之處所

吉林省令第十三號

茲二種豚拂下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種豚拂下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種畜場長(以下單ニ種畜場長ト稱ス)ハ養豚ノ改色及蕃殖ヲ圖ル爲公共團體又ハ農業者其ノ他ニ對シ本規則ニ依リ種豚ノ拂下ヲ爲ス

第二條 拂下ヲ爲ス種豚ノ種類ハ左ノ二種トシ之ガ頭數、價格及時期ハ種畜場長之ヲ公告ス

一、バークシャ種牝及牡

二、バークシャ種雜種牝及牡(二回雜種以上)

第三條 種豚ノ拂下ハ左ニ掲グル順序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市縣旗及其ノ他之ニ準ズル公共團體

二、市縣旗模範農場及種畜場

三、市縣旗農事合作社及其ノ他畜產ニ關スル團體

四、地方篤農家

五、其ノ他必要ナル個所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七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四九

第四條 擬領豚種者應依另紙樣式向種畜場長請求之

第五條 種畜場長依前條之規定發給豚種時其價發豚種之口數對每一請求者一回不得超過五口但特對於認爲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種畜場長許可領豚種時應將其種類口數價格繳款期限及交豚日期通知請領者

第七條 請領者受有前條之通知時應以價發通知書換領豚種並須於此際呈示價款納付證書但依請領者之希望得收運送實費而爲便宜之發送

第八條 種畜場長於移交價發豚種時應對請領者發給當該豚種之血統書

第九條 請領者依第六條在指定期限內不繳豚價或於交豚期限內不領取時則價發豚種許可失其效力

第十條 於移交前其價發之豚種因斃死或罹疾病不能移交時種畜場長應依請領者之請求將其價款返還之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樣式

價領豚種呈請書

第四條 種豚ノ拂下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記樣式ニ依リ種畜場長ニ出願スベシ

第五條 種畜場長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拂下ヲ爲ス場合ニ於テ拂下種豚ノ頭數ハ一出願者一同五頭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種畜場長種豚ノ拂下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種類頭數價格及其ノ納付期限並ニ引渡期日ヲ出願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七條 出願者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拂下通知書ト引替ニ種豚ノ引渡ヲ受クベシ、尙此ノ際代金納付證書ヲ呈示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出願者ノ希望ニ依リ運賃實費ヲ徴シ便宜發送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種畜場長ハ拂下種豚引渡ノ際出願者ニ對シ當該種豚ノ血統書ヲ交付ス

第九條 出願者第六條ニ依リ指定ノ期限迄ニ拂下代金ヲ納付セズ若ハ引渡期限內ニ引渡ヲ受ケザルトキハ拂下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條 引渡前ニ於テ拂下タル種豚ガ斃死又ハ疾病ニテ引渡不能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出願者ノ請求ニ依リ種畜場長ハ其ノ代金ヲ還付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

種豚拂下願